

2020年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

1 艺术课程建设

1.1 开足开齐限定性选修课程

教育大类专业开设了《艺术导论》、《音乐鉴赏》、《美术鉴赏》、《舞蹈鉴赏》、《书法鉴赏》、《戏曲欣赏》等专业限选课；建筑工程大类专业开设了《园林建筑欣赏》、《影视鉴赏》等专业限选课程。

1.2 开设各种具有特色的艺术任意性选修课程

每学期学校面向全校高师生开设面授任选课中有《书法》、《剪纸》、《现代舞》，运用学习平台开设了《艺术欣赏》、《古典文学选读》、《世界美学》、《中国戏曲之美》等超过10门的艺术选修课。

任选课学习合格后计入相应学分。学校要求所有在校生必须修满2个艺术类任选课方能毕业。

1.3 系列艺术专题讲座

在学校层面每学期开展一次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：书画笔会、经典红歌独唱音乐会、襄阳爱乐乐团演奏会；每学年在每个院部层面举办一次文化艺术周。

1.4 开设艺术类必修课

教育大类必修课中开设有《美学与艺术鉴赏》、《园林艺术概论》《音乐》《律动舞蹈》《舞蹈表演》《外国文学》《文学作品选读》；艺术设计大类必修课中开设有《设计美学》《摄影技术》《园林植物造景》《服装图案设计》、《服装人体素描》、《钢琴》等。

1.5 艺术类必修课或选修课的教学计划(课程方案)进行教学

师范类、艺术设计类专业必修课计划、选修课计划均有艺术类课程，开设课程同时研制教学标准、授课计划、实训手册等教学资料。

1.6 艺术课程课时总量

艺术类课程的总量占全校开设课程总量的 13.8%。

1.7 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地方艺术课程。

学校师范类专业开设有《民族民间舞》，旅游类专业开设有《鄂西文化》，艺术设计类开设有《鄂西民族服饰》等具有民族。地域特色的艺术类课程。

2 艺术教育管理

2.1 教学计划及学分管理

师范类、建筑类、服装类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教学计划之中，师范类 4 门，10 学分；建筑类 4 门，10 学分；服装类 6 门，12 学分。任选课学习合格后计入相应学分。学校要求所有在校生必须修满 2 个艺术类任选课方能毕业。

2.2 评价与领导保障

学校实行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公示制度，包括学校督学评价，研究室评价、学生评价。多方位考评教学质量。学校领导教学的副校长主管学校艺术教育工作。艺术公共选修课课程归属部门教务处管理；专业艺术学类课程归属师范学院、旅游与艺术学院。艺术类课程教学质量纳入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。

3 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

学校严格执行国家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的要求，配备公共艺术课程教学所需的专用教室和器材。器材：钢琴、长笛、声光

乐器、电子琴等总价超过 3500 万；教学场地：舞蹈房 4 个、形体房 2 个、琴房 25 个、画室 8 个、设计实训室 20 个。

4 艺术教师配备

艺术课程教学的教师人数，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0.21% 以上，其中专职教师人数应占艺术教师总数的 53%，学校的艺术教师（含外聘教师）均经过岗前培训，且具备教师资格证书。“双师型”教师比例达到 100%。

5 第二课堂

学校课外、校外艺术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10 次：在学校层面每学期开展一次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：书画笔会、经典红歌独唱音乐会、襄阳爱乐乐团演奏会；每学年在每个院部层面举办一次文化艺术周。

校内每年举办普通话演讲比赛、十佳歌手比赛、十佳舞蹈比赛等文艺活动。师范类专业每学年主动进养老院开展两次艺术汇报表演，多次进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文艺汇报演出活动。

校内有书法协会、国画协会、摄影协会、音乐协会、曲艺协会、武术协会、街舞协会等艺术类学生社团或兴趣小组。学校要求每个学生需要参加艺术活动至少三项，艺术教育全员覆盖、人人参与。确保学生在校期间能够参加至少一项艺术活动，培养一两项艺术爱好。

每年举办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，科技文化节、服装秀、迎新晚会、元旦晚会、体育文化节等大型艺术活动。

学校形成了“爱襄职、争上游”的校园精神文化，建设园林式校园的环境文化，建设文明校园文化。各院部有校园文化墙、学校有校园精神宣传展板。班级制定班级公约、寝室公约。